

■知无不言

唯自由选择 能最终保障劳动者权益

劳动市场的过度管制对雇佣双方都不利，它的出现并不是因为它能有效保障雇员的权益，而是因为雇员权利的实施机制缺位。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界定的是劳资双方的基本权益和交易的公平原则，以及违法公平原则的救济和惩罚，不能、也不应该管制雇佣关系的具体细节。欲使这些具体细节满足公平原则，应该通过劳资双方的谈判，这和大家去商场购物没什么差别。既然其他的交易合同能够做到原则管制，为什么劳动合同就不能呢？

◎周业安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的眼里，贫困和饥荒与供给关系不大，而是和自由有关。也就是说，一个地方或者一个群体之所以处于贫穷境地，是因为这个地方或者群体受到的限制太多，没有创新和发展的激励。这就好比家庭教育，若家长对孩子约束过多，管制过细，表面上看，似乎降低了孩子的成长风险，但实际上却降低了孩子的自主思考激励和能力，最终降低了孩子未来应对生活的能力。管制，在许多场合都是短期看似有利，但长期必然伤害被管制对象本身。经济领域被反复验证的证据一再说明了管制的潜在危险。

比如劳动市场上的管制。无论是最低工资制，还是劳动合同法，或是其他劳动管制措施，只要限制了劳动力供需双方的选择自由，那就可能产生极大的危害。这体现在多个方面，首先，它限制了企业作为雇主优化配置劳动力资源的能力，管制既增加了企业的雇佣成本，又会导致企业在雇佣关系调整上出现刚性，相应增加企业调整劳动力的交易成本。对企业来说，这些增加的成本也许能通过其他途径在内部消化，但对诸多中小企业而言，就没有这种外部性内部化的本事了。最后，劳动管制的结果就是中小企业创业和运营的门槛上升，数量相应下降，进而导致劳动力需求数量下降。进一步考虑到资本的流动性，当一个地方劳动市场管制过严时，企业为了规避管制成本，必然会迁移，选择更宽松的劳动市场地区去投资，这又进一步降低对当地的劳动需求。可见，劳动市场管制过严，从短期看似保护了劳动者的权益，但从长期看反而有害，因为经济竞争能力下降，失业率会上升，国民财富水平会下降，从而国民的福利水平也会下降。

过度管制不仅对雇主有害，而且对被管制者——雇员本身也有害。比如现行劳动合同法对合同期限的严格管制，限制了劳资双方的签约自由，这样做，雇主会很快发现，长期刚性合同并不一定是坏事，给定现在的物价水平呈上升趋势，长期合同的工资刚性会导致实际工资下降。也就是说，在通胀时期，长期合同对雇主是有利的。可能人们会说，这可以通过指数化条款来解决。但如何具体实施这个指数化条款呢？通胀时期每个行业以及每个企业所面临的成本上涨冲击的程度不同，如果政府一刀切，就会严重打击那些原本就成本压力大的行业；而如果政府不出面管制，企业显然不会愿意与工人达成指数化协议。这就是为什么在发达国家，很多时候人们并不愿意签订长期合同的原因。更何况企业盈利水平千差万别，如果雇员选择长期刚性合同，就很难更有效地分享企业的成长红利。

长期刚性合同还有一个对雇员不利的因素，是雇员重新择岗的成本增加了。本来很多雇员试图通过跳槽来发现适合自己适合的工作，给定劳动合同的期限管制后，跳槽意味着可能失去一份长期合同，这样一个机会成本可能足以抑制雇员的进取心。更严重的是，如果雇员对管制产生某种依赖，那么怠工和不思进取的现象就会孳生。

既然劳动市场的过度管制对雇佣双方都不利，那为什么还要实施，并得到大众的拥护呢？道理很简单，当雇员自己不能用手投票时，就只能期盼政府来为自己出手。或者说，过度管制的出现并不是因为它能有效保障雇员的权益，而是因为雇员权利的保障机制缺位。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界定的是劳资双方的基本权益和交易的公平原则，以及

违法公平原则的救济和惩罚。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不能、也不应该管制雇佣关系的具体细节。欲使这些具体细节满足公平原则，应该通过劳资双方的谈判，这和大家去商场购物没什么差别。民法和经济合同法从来不会规定你如何买衣服的具体细节吧？既然其他的交易合同能够做到原则管制，为什么劳动合同就不能呢？

假设张三在买衣服时被店主骗了，张三可以找消协投诉，也可以向法院起诉。同样的道理，如果张三在劳动合同的签订和执行过程中受到雇主不公平对待，他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申请劳动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劳动合同的纠纷和其他合同的纠纷无甚特别之处。如果认为张三一个人无法对付雇主，那么他可以和其员工联合起来，组建一个工会来和雇主谈判。在现行体制下，就是张三可以选择加入工会，然后由工会出面来与企业谈判。张三可以自己谈，也可以通过工会谈，无论哪种方式，劳动合同仍然和其他合同无本质差别。为什么要对劳动合同给出特别的管制呢？

这样看来，现在大众出现的某种“管制幻觉”并不是因为相信劳动市场管制真的有效，而是不相信现行的劳动合同治理机制真的有效。说得再明确些，就是在具体的企业劳动者权益保障过程中，工会以及相应的其他行政和法律治理机制可能缺位了。这使得张三在劳动市场上感觉没有制度依靠，所以只能寄希望于政府直接管制劳动合同。因此，要更好地保障劳动者的权益，并不必然需要通过越发严格的管制，而应赋予劳动者实实在在地用手投票的权利。也就是说，法律能否赋予劳动者更多的选择自由，这才是问题的关键。如果张三可以不通过工会，仅仅自己争取其他同事的授权，就能作为代表和雇主进行集体谈判，那么即使不限定期限和具体工资数额，张三也能够通过行使投票权来争取自己的权益。

■非常视野

美国公司 CEO 天价薪酬合理吗？

◎刘贤方
美国理工大学(NYIT)商学院院长，终身教授
并兼任中美一些公司的顾问

美国公司CEO的薪酬几乎近于天文数字，去年最高的20家公司CEO平均年薪已达3600万美元，财富500强的其它CEO薪酬虽没这么多，但也有1000多万——那是公司员工平均年薪的364倍。而40年前，CEO最高薪酬只是员工平均的20至30倍。这是否太离谱了？现执教于著名的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罗伯特·莱克(Robert Reich)去年9月在《华尔街日报》撰文认为完全没有。他的结论就是文章的题目：“CEO就是值这么多”。按他的说法，美国经济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从“寡头资本主义”转化为“超级竞争资本主义”，它带动了CEO薪酬，但也提高了投资者的报酬。

莱克的第一个理由是，40年前大公司的CEO只是官僚，管理着标准化、批量生产的流水线，那时寡头均衡、工会强势、市场变化可预测，市场占有少有波动。而今天公司的CEO则面对的情况全然不同，寡头不复存在，入场障碍已不重要，竞争是在全球化的平台上，各个对手都在诉求是于跨国性的供应链、外包、融资、渠道以获取优势。为了吸引保留住消费者和投资人，保持市场的领先地位，现代公司越来越倚重CEO的领导。

他的第二个理由是，公司今天面对着没有现成模式和策略可套用的竞争，而卓越高管人才缺乏，经过了实践检验的更少，而选择一旦错误，代价巨大，董事会不敢冒那样的风

险，所以愿意付给CEO更高薪酬，其他竞争对手也付这么多。从1980年到2003年，财富500强的CEO薪酬涨了6倍，而这些公司的股价也涨了6倍。Exxon Mobil在2005年利润是360亿美元，那年的总裁Lee Raymond退休，所得报酬约为4亿美元。在他执政期间公司的投资报酬率是22.3%，而其石油公司的同期报酬率是20.5%，那额外价值部分就足以抑制雇员的进取心。更严重的是，如果雇员对管制产生某种依赖，那么怠工和不思进取的现象就会孳生。

其次，若从工作性质看，要说今天的CEO要比他们40年前的同行承受更大压力和挑战，更难以站住脚。美国平平等工作法中，有“可比价值”(Comparable Worth)的概念，意思是根据所需技术、教育和经验来决定类似工作的薪酬水平。那可是纵向比较，横向比较没有意义——现代的飞机都有自动驾驶系统操控，驾驶起来更轻松了，而且安全系数也大为增加，那是否就可说，飞行员工资应降低？而且，他也难以证明今天的CEO与公司员工相比，承受的挑战更要比40年前大几倍。我们倒可说，今天的员工才要面对更大的压力：更高的工作技术要求、国外竞争的威胁、外包的替代等。

至于为什么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就能创造更大价值，莱克没有提，但却是CEO与员工收入差异呈剪刀叉趋势的要点。也在他所举的好莱坞明星身价倍增的例子说起吧。他只提到了竞争，其实更重要的是影片制作的本质——知识产品的创造，那样的行业，初期投入往往很大，如Tom Hanks主演的《达芬奇密码》是1.25亿美元，但主要成本发生在首个产品，边际成本则极低，此后第二、第三、第n个产品成本极低(只不过是拷贝的费用)。根据传统经济学，最大利润在生产的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可若是知识产品行业，那则是“韩信点兵，多多益善”，要在最广大的市场上把产品尽可能多地卖出。而全球化刚好为



■边上人语

诗圣杜甫的真精神

◎胡飞雪
职业投资人，自由撰稿人
现居河南平顶山市

就因为杜甫的邻居，村民李书箱从2003年到2007年，被迫搬了四次家。这一荒唐事件的背景是，河南省巩义市站街镇南窑湾村杜甫故里景区升级改造，不断扩容，由当初的AA级景区扩大到AAA级景区，直到最近要追求的AAAAA级。随之，越来越多的杜甫故居被要求拆迁。为村民腾地走人，当地政府中人抡起了株连三板斧：对被拆迁户，亲戚中有当教师的，停课，由教师动员被拆迁户“自动”搬家；有做工人的，停工，回家搬砖，啥时候搬完啥时候复工；有做公务员的，停职，头等大事也是搬迁。

巩义市地方镇政府如此大动干戈，目的据说是发展地方旅游经济，纪念杜甫伟大精神，这种主观动机无可指责，但具体做法以及成的客观结果完全背离了目的。

先说发展地方旅游经济，所谓AAAAA级景区，那是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星级景区标准，未必有实用价值；巩义杜甫故里遗产先天简陋，靠人造景点来弥补未必就能引来游客；成都杜甫草堂观模代有增益，也早已名满海内外，巩义地方再打杜甫旗号来发展旅游，其市场竞争力又如何能乐观呢？

再说纪念杜甫的伟大精神。巩义地方政府的做法与杜甫精神真可以说相去十万九千里！笔者读过不止一本杜甫的

传记，纵观杜甫一生之行吟之足迹，诗人毕生的真精神可以用“爱国爱民”来概括，而其中要点有二，一是正义感，一是同情心，具体说，杜甫支持什么，反对什么，均能体现出他的正义感来，他对最广大人民群众、对下层弱势群体，始终是一副仁者情怀，充满同情心。杜甫是个标准的儒家政治理想的实践者。青年时期，他曾写下“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的千古名句，来表达他的入仕理想和从政理念。杜甫从未放弃自己的政治抱负，也从不上是从，更从不认为皇帝做什么都“政治正确”。唐玄宗穷兵黩武，扩张领土，造成边境尸枕如从、血流成河，对此，他毫不隐讳自己的观点，诗笔批判矛头直指唐明皇：“边庭流血成海水，武皇开边意未已，君不见汉家山东二百州，千村万落生荆杞。”“中国历代的中场中人，绝大多数信奉恪守“吃对王俸禄，不说对王无道”的混世哲学，对杜甫，高下立见。

“安史之乱”中期，肃宗皇帝领导的政府军攻破安史叛军首都洛阳，安史残部逃回河北，这时，肃宗集团上层核心出现了分歧，一派主张停止攻击安史残部，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南方长江中下游，去收拾永王李璣集团势力，以防其势力坐大；另一派则主张继续进攻安史叛军，将平叛事业进行到底。杜甫当时是肃宗皇帝的左拾遗(即谏官)，正义感驱使使他向肃宗皇帝力陈利害，反对南下，继续平乱。为此，他被贬了官，降了职。

杜甫一生仕途坎坷，生活上大多数时间都很困顿，但他还是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帮助他人。在两川流离期间，他把西草堂借给亲戚某居住，有一邻居老妇常到院内树下打枣，某就插上篱笆，杜甫知道后，写下《又呈吴郎》，示意某不要插篱笆，诗曰：“堂前扑枣任西邻，无食无儿一妇人。不为困穷宁有此？只缘恐惧转须亲。即防远客虽多事，便疏疏却甚真。已诉征求贫到骨，正思戎马泪盈巾。”杜甫老先生为最广大的民众鼓与呼，并体现他以民为本的仁政理想的诗篇，还有很多，如《驱竖子摘苍耳》：“乱世诛求急，黎民糠米乏；饱食亦何心，荒哉膏粱客。富家厨肉臭，战地骸骨白。”

1200多年来，杜甫最感动中国人的诗句，当然是“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呜呼，何时眼前突兀见此屋，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这是何等仁爱博大的胸襟气魄呀！中国儒家的政治追求是社会和谐、人际仁爱，今天执政党中央提出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不仅是对中华传统优秀政治文化的继承，更是对其的升华和发展。但在各地的具体实践中，有不少做法却大大走样，有的更背道而驰。一些地方官员不顾民生，罔顾实情，仅仅依照那些拍脑袋拍出来的标准或规划，即强迫民众做出牺牲，大建那些不中用的形象工程。在拆迁中，或滥用警力，乱用职权，或纵容黑恶势力侵犯民众基本权利。地方政府中人与开发商沆瀣一气，低价征地，高价卖房，让别人拉动经济、提升GDP数字，自己却悄悄地兼价拿地，集资建房。如果杜甫老先生复生，看到今天的种种害民工程，必会痛加斥责！

纪念杜甫精神，首先得弄明白杜甫精神的真义。杜甫精神的真义，就是正义，就是仁义，这既体现在他反对什么，支持什么，也体现在一些很平凡的物件上和日常琐事上，如闹闹的草堂，如小吏。这种正义和仁爱，绝不是大话、空话、套话、美而不信的官样文章，绝不是说了不算数的漂亮话和不兑现的空头支票假承诺，它是具体的、实在的，且是对民众有实用价值的。纪念杜甫，就该是弘扬这样的真义。现在巩义市地方镇政府如此这般野蛮强拆，到底那是社会的选择了。

■貌似悖论

专利制度 何以阻碍创新

◎黄湘
传媒策划人，现居北京

专利制度竟然会阻碍创新？这话听起来未免令人难以置信，难道专利制度不正是为了鼓励创新而设立的吗？难道不正是这一制度为创新提供了基本的激励机制，促进了全社会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活动吗？

从发生学角度看，专利确实是为了鼓励创新而设立的一项权利。在十八世纪的英国，确立了授予专利的两项指导原则：专利应该只授予新的和重要的发明，专利授予的范围应该与发明的大小成比例。直到今日，这两项指导原则依然为世界各国专利制度所采纳。它意味着，“除非申请专利的发明既是‘新颖的’，也是‘不同寻常的’，否则专利不能被授予。”(《创新及其不满》，第8页)——换句话说，创新是授予专利的先决条件。

但是，在通常的法理学意义上，专利权利又被归结为财产权利之一。以财产权利观之，保护专利的首要目标是为了阻止盗窃，鼓励创新只是次级目标。问题在于，这两个目标在很多时候并非吻合，因为创新常常是累积和相互重叠的，保护某人的专利意味着对其他人的创新活动设置障碍。

一个著名的例子是三极管的发明。英国发明家马可尼拥有无线电和二极管的专利，李·德福雷斯特发明的三极管是对二极管的改进，美国电话电报公司拥有三极管的专利。“法庭裁决，三极管是对二极管的改进，因此，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和李·德福雷斯特在没有得到马可尼控制的二极管专利许可的情况下，不能使用三极管。马可尼拒绝授予这样的许可证，但当然，他自己在没有得到美国电话电报公司许可证的情况下，不能制造三极管，而他也并没有得到这样的许可。结果是，被广泛看作重要改进的三极管在一段时间内无法使用。”

虽然马可尼拒绝授予二极管的专利许可证令人遗憾，但无人否认二极管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创新。相比之下，下面的例子就未免令人瞠目结舌：罗纳德·卡茨“拥有数十项电话计算机和电话之间互动的专利。当你使用电话查询银行余额时，回应报纸中的个人广告时，或者甚至参加电视会议时，你都可能侵犯卡茨的专利。卡茨既没有发明电话、计算机，也没有发明诸如叫作ID这样的协议。但是他大量囤积的复杂专利使他能够成功迫使许多金融机构和软件公司支付专利使用费：他预计最终从其持有的专利中获利20亿美元。”(同上书，第135页)——不要以为只有像卡茨这样来历不明的家伙才玩弄如此下作的手段，业界巨头亚马逊公司也有过类似的猫腻。1999年，该公司为其“通过通信网络签订订单的方法和系统”得到了专利号为5960411的专利。“这项专利发明了一种方法，通过该方法，先前储存了客户信息的网站允许客户“单击”鼠标来购买商品。……如果“单击”可以获得专利，那么实际上任何互联网和网络方法都可以得到专利。由于该案件在网络公司繁荣的时候出现，亚马逊令人震惊的诉讼导致了专利申请狂潮的出现。”

为什么这么多人如此热衷于申请如此低级的专利？原因在于，至少在美国，长期以来一旦专利持有人提出侵权诉讼，几乎可以稳操胜券。因为专利持有人只需要向陪审团说明自己的权利请求，而受到指控的侵权方则必须证明专利因为缺乏创新而无效，“而且必须用清晰的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专利无效。”(同上书，第180页)——须知要让陪审团理解此等等常常是高技术含量的问题殊非易事。因此，即使被指控的侵权人问心无愧，“鉴于诉讼过程的不确定性和巨额罚款的可能性，他仍然可能选择和解。结果可能是，一家有真正创新性的公司试图向市场推出有价值的产品，最后却要获取一项无效专利的许可证以使用自己的技术，才不会出现诉讼成本和骚扰。”

那么，何不源头严格把关，保证只有那些既“新颖”又“不同寻常”的发明可以获得专利？可惜专利审查人员不是神，对“新颖”和“不同寻常”未必具有判断力。而且至少在当今美国，专利审查人员的座右铭是“当怀疑时应该批准”，“如果一些审查人员没有授予足够的专利，他的上级专利审查人员将提出抱怨，并且使他感觉自己是一个古怪、直肠子、保守和吝啬的家伙。”(同上书，第125页)于是，当今美国的专利审查系统变成了“一个只要申请人足够坚持，任何专利申请最终都能够被授予的系统。而且所产生的专利质量问题在经济上至关重要的新兴生物技术、电子和软件行业特别重要。”

好在美国人已经开始着手修正其专利制度，也算是为全世界树立了一个榜样。去年9月7日，美国众议院以225票赞成、175票反对通过了《美国专利改革法案》。它对现行《专利法》的重大修正之一，即是在美国专利商标局设置再审查程序，让第三方可以在专利授权后借助该程序向美国专利商标局请求专利无效，无须再向法院提起诉讼。这意味着通过削弱专利持有人的“话语权”来保证专利的创新含量。据称，该法案有望于今年11月大选前在参议院获得通过。毕竟，一个阻碍创新的专利制度是与设立这项权利的本意背道而驰的。